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永康區網寮里永和街向西銜接高速公路側車道開闢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永康區網寮里永和街向西銜接高速公路側車道開闢工程，涉須變更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用地、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將部分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二），爰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32210402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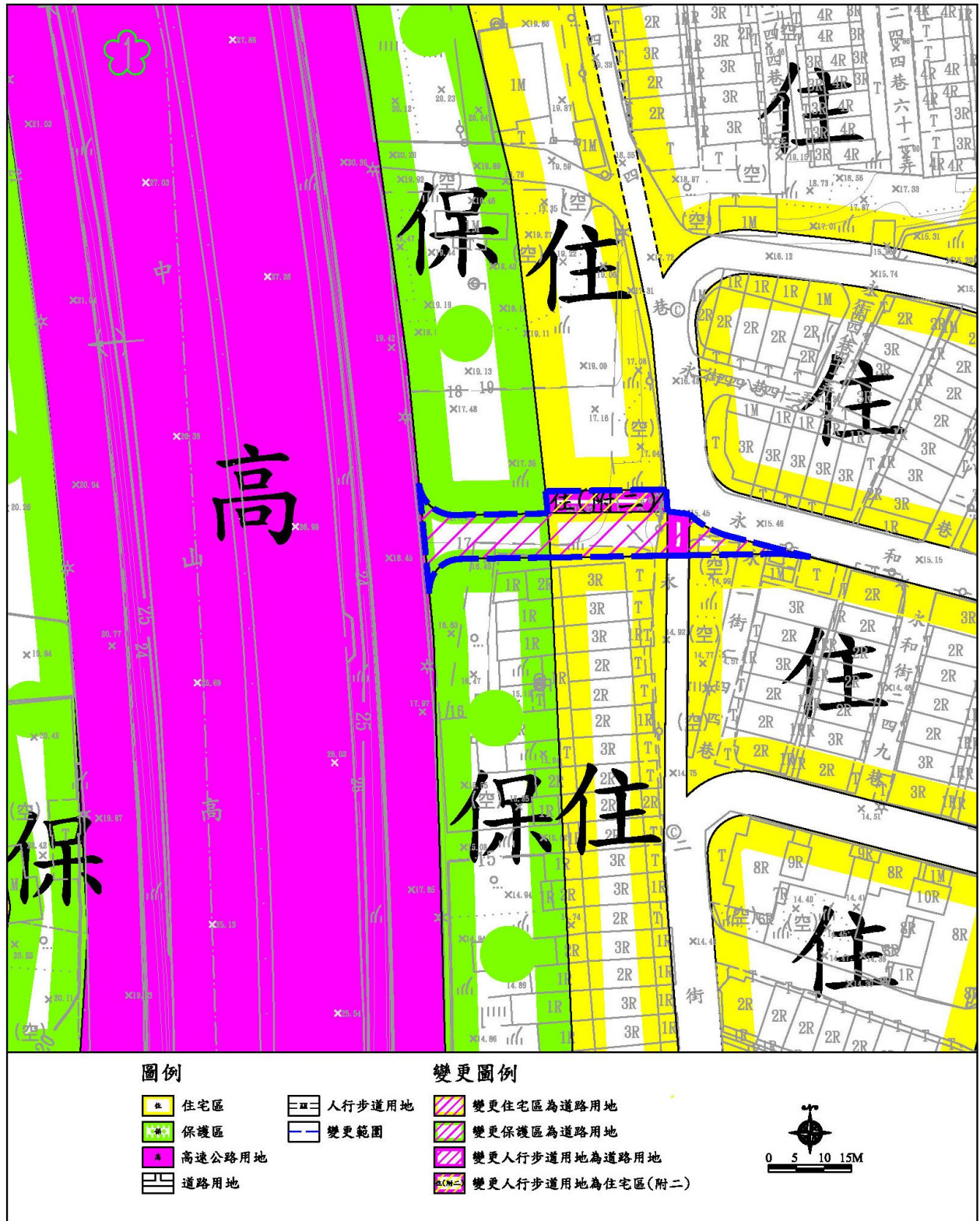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本市永康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一、為減少道路開闢工程於南側之地上物拆遷補償，並避免於永二段 1204-2、1206 地號內存留住宅區畸零土地，本案新增計畫道路用地向北調整至與人行步道用地南界重合（如附圖）。

二、計畫書「玖、其它」，請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本案實際辦理情形。



附圖 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